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嗣后： 卡托塔先生(副主席) (赞比亚)
嗣后：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巴基斯坦)

目录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427 X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 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0)。第六委员会将分三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三章(介绍性章节)、第十三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第四章(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第五章(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第六章(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第二部分包括第七章(危害人类罪)、第八章(保护大气层)和第九章(强行法)。第三部分涉及第十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第十一章(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第十二章(条约的暂时适用)。

3. **Comissário Afons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一组章节时说, 第六十八届会议是在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年举行的。正如第二章所示, 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序言草案和 18 条条款草案, 从而完成了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 而且, 国际法委员会已建议大会在这套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它还一读通过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 16 条结论草案和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 13 条结论草案。关于这两套结论草案, 它已请求各国政府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其评论和意见。此外, 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罪”、“保护大气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方面的工作业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其中部分专题工作即将完成一读。它已开始关于“强行法”专题的工作, 该专题于去年被纳入其工作方案。

4. 报告第三章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实践的资料, 此种资料的提供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个专题将特别有助益。此外, 国际法委员会欢迎各国就列

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两项新专题发表意见。它还请各国就可能列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提出建议, 同时说明理由, 并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选择专题的标准。

5. 国际法委员会重申其致力于在所有活动中促进法治。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一如既往地与国际法院开展交流并与参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国际法委员会高度重视第六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就其工作各个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根据大会第 70/236 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 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估计费用以及相关行政因素、组织因素和其他因素的信息, 对在纽约举行部分会议的可行性问题进一步交换了意见。经确定, 在下一个五年期的第一年(2017 年)或第二年(2018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半届会议是可行的, 有鉴于此,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 新一届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其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的第一期会议最为方便, 并已请秘书处相应地着手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和估计。由于第七十届会议提供了一个庆祝以及反思其成就和挑战的机会, 国际法委员会还建议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纪念活动, 并随后出版一份出版物以作纪念, 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请秘书处着手进行相关安排。他对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服务期间提供的宝贵协助, 特别是其就若干现有和未来可能专题编制备忘录和工作文件之举表示感谢。

6. 他在介绍第四章(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时说, 在该专题首次被列入委员会议程九年后,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这套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套条款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分别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1/10)第 48 段和第 49 段。与 2014 年一读通过的案文相比, 条款数量有所减少, 这是因为对若干条款进行了合并, 目的在于提高案文的整体一致性。

7. 条款草案的序言草案是案文的新增内容, 共包括五个序言部分段落。第一段重点讨论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对大会的任务授权, 即提倡国

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第二段呼吁注意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频繁性和严重性，第三段述及受灾人员的基本需要。序言部分第四段回顾了团结在国际关系中的基本价值以及在灾害的所有阶段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是构成该专题基础的两个主要概念，而序言部分最后一段重申了受灾国在提供救灾援助方面承担的首要作用，这也是这套条款草案的一个核心要素。

8.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范围)的措辞没有任何改动。条款草案第 2 条(宗旨)的案文基本是以一读通过的形式呈现；唯一的实质性改动是纳入了“减少灾害风险”这一表述。因此，尽管这套条款草案主要强调的是充分和有效地应对灾害，但也涵盖了减少灾害风险这一层面。

9. 根据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内提出的各项建议，一读时单独列为一项规定的“灾害”定义被纳入了条款草案第 3 条(用语)，作为(a)项，并相应地对后续各项重新编号。该定义现在将“大规模流离失所”作为灾害所致后果之一加以提及。(b)项包含“受灾国”的定义，这是整套条款草案的核心。一读通过的所有定义中，它是重拟程度最高的一项。为了说明哪些国家是这套条款草案所指的“受灾国”，对一读通过的措辞进行了改善，以进一步突出领土联系；但是，这样做仅仅是为了界定这套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不影响一国为适用其他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所载规则的目的而对其身处他国领土的本国国民享有管辖权的可能性。(c)项至(g)项所载其余定义的案文已作精简，以顾及第六委员会内提出的和国际法委员会收到的以书面评论形式提出的各类建议。

10. 经重新拟订的条款草案第 4 条(人的尊严)未具体规定哪些实体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的固有尊严。虽然国际法委员会认为此种义务可以强加于各国，但一读通过的该条款案的评论表明，在是否适宜提及非国家实体按照国际法有义务保护受灾人员的人格尊严的可能性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条款草案第 5 条(人权)的措辞已调整至与国际人权条约中通常使用的术语

相一致，并引入了“依国际法”一语，以此提请注意这套条款草案系在现有国际法规则的框架内适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人道主义原则)的措辞得到了保留。委员会虽然倾向于不重新审议一读时达成的折中表述，但仍在相应的评注中增加了若干进一步的解释性内容，包括中立原则的本意和基于性别的办法的重要性。

11. 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合作的义务)，委员会决定对该条款作出足够宽泛的解释，以便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纳入其中。因此，先前一读通过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的条款草案第 10 条已被删除。其删除不应被理解为国际法委员会改变主意，而是一读期间对数年间通过的规定进行精简的结果。目前，条款草案第 8 条就应对阶段的合作形式作了规定，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2 款对条款草案第 7 条提到的国际合作中拟采取的各类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作了详细规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应对灾害的合作形式)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基本相同。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决定不在合作形式中提及提供财政支助，因为担心此举会导致重新审议一读通过的协商一致的案文。作出此项决定的前提条件是该条款草案中所列的合作形式并非详尽无遗，可能存在其他形式，包括提供财政援助。

12. 条款草案第 9 条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该条是在一读行将结束时引入的，彼时，这套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业已扩大至灾害前阶段。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灾害风险预防这一概念更充分地纳入二读通过的案文，条款草案第 9 条已成为关于这个问题的关键条款。所通过的这项规定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大致相同，仅在措辞上略加完善。

13. 在条款草案第 10 条(受灾国的作用)中，仅第 1 款作了修改。在该款中间加上了“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这一表述，以便使该案文与条款草案第 3 条所界定的“受灾国”的扩大的外延相一致。因此，一读通过的案文中关于受灾国“由于其主权”而负有责任的提述不再充分反映当前的普遍法律立场，已被删除。铭记这一短语是一读所达成的折中的关键，由此

重点强调主权权利和附随义务之间的联系，因而不应将删除这一短语之举理解为国际法委员会在受灾国保护其领土内人员这一义务的起源问题上改变主意；这纯粹是因为需要适应外延扩大的“受灾国”定义。还应当回顾，序言草案中纳入了提及主权原则的文字，从而对整套条款草案作出了限定。

14. 条款草案第 11 条(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责任)在措辞上作了几处改进。特别是，在“超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前面增加了一个新的限定词“明显”，以便确立一项新的门槛要求。此外，“其他潜在援助方”的提法已调整至与条款草案第 3 条中的相应定义相一致。除了这几处措辞上的完善外，条款草案第 11 条大体上保留了一读通过的案文，条件是应在条款草案中纳入一项关于潜在援助国的义务的适当规定。

15. 条款草案第 12 条(提议外部援助)纳入了这个方面并将之作为其关键性内容之一。关于提议外部援助的原始规定在一读期间曾被作为条款草案第 16 条获得通过；但委员会现已决定将其移至当前位置，即条款草案第 11 条之后。二读期间还重新起草了该条款，目前，该条分为两款，第 1 款是以原条款草案第 16 条的案文为基础，但在措辞上作了一些改进，第 2 款则是新拟定的。纳入第 2 款旨在打消关于这套条款草案没有充分涵盖潜在援助国和其他援助主体的义务的担忧。因此，委员会为了提高案文的平衡性，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第 3 款中规定了一项平行义务，即受灾国有义务及时告知就外部援助提议作出的决定。

16. 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由三部分组成。首先，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即可引发该款规定的适用。条款草案第 11 条中规定的受灾国的责任是“寻求”援助的一般责任，而条款草案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则是受灾国通过向列明的潜在援助主体“提出请求”而寻求特定援助的情况。其次，该款提到了援助请求的被请求者，即其他国家、联合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主体。之所以单独提到联合国，是因为联合国在接收援助请求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第三，被请求者有义务对请

求予以适当考虑并将其答复通知受灾国。“迅速”一词指的是及时性这一要素。

17. 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受灾国对外部援助的同意)，第 1 款和第 2 款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完全相同，第 3 款则在措辞上作了改进，尤其是为了突出强调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及时收到答复的重要性。条款草案第 14 条(对提供外部援助规定条件)是按照一读商定的版本获得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5 条(便利外部援助)的案文除了对第 1 款(a)项的技术性修改外，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大致相同。条款草案第 16 条(保护救灾人员、设备和物资)与一读通过的规定基本相同；它反映了对“适当”一词所固有的灵活性的相同理解，该措辞考虑到了受灾国开展设想的行动的能力。

18. 条款草案第 17 条就终止外部援助作了规定。该条规定现由三句话组成，业已经过结构调整，目的是虑及对一读通过的案文提出的一些问题。第一句话确认了有关行为体享有随时终止外部援助的基本权利，所提及的终止应理解为包括部分终止。第二句话反映了一读通过的该条款最后一句的案文，而第三句话则大体上再现了一读版本第一句的案文。

19. 条款草案第 18 条(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取代了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0 条和第 21 条。委员会接受了关于这套条款草案与其他适用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之间的关系可由单一条款加以规定的建议，但倾向于将这条规定分两款表述。第 1 款述及这套条款草案与关于灾害应对或减少灾害风险的现行条约等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关系。与一读通过的规定一样，该款仍被表述为一项“不妨碍”条款；但其措辞已经简化。第 2 款就这套条款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这是在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中广受讨论的一个问题。经审议各种替代办法，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大体上保留一读时采取的办法，并指明，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灾害应对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情况，而不是规定一项简单的但书。此举系受到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55 条的启发。因此，可想而知，在武装冲突

的情况下，一旦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适用，这套条款草案就可以适用。这也将使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并行适用这套条款草案成为可能。

20. 他在介绍报告第五章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业已收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5 和 A/CN.4/695/Add.1)，该报告载有根据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对若干结论草案提出的修正建议，提出了提高习惯国际法证据可查考性的方式和方法，并提供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参考书目。国际法委员会还已收到秘书处关于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而言国家法院的判决在普遍性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备忘录(A/CN.4/691)。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后，将其中所载的结论草案修正案转交给了起草委员会。它还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将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草案的评注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了这套共计 16 条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1/10, 第 62 段和第 63 段)中。这套结论草案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方法，并寻求就如何确定这类规则存在或不存在以及其内容提供实际指导。结论草案分为七个部分。

21. 第一部分只包括结论草案 1(范围)，这是一项介绍性条款，其中说明这套结论草案涉及如何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第二部分阐述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基本方法，包括两条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2(两个构成要素)明确指出，要识别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必须查明是否存在一般惯例以及该一般惯例是否被接受为法律(换言之，伴有法律确信)。这种两要素法，即考虑一般惯例和法律确信，适用于识别国际法所有领域内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结论草案 3(评估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规定了一项总原则，即对一切现有证据的评估必须谨慎且虑及其背景，并且指出，为了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必须确定两个构成要素同时具备，这需要对每一要素的证据进行评估。

22. 第三部分包括五条结论草案，就一般惯例提供了更加详细的指导。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明确规定了在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时应当考虑

哪些人的惯例以及该惯例的作用；结论草案 5 规定，所涉行为必须是国家行为，才能构成国家惯例；结论草案 6 就惯例的形式作了规定，指出惯例可具有多种形式，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不作为；结论草案 7 规定，特定国家的所有已知惯例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和评估；结论草案 8 规定，相关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

23. 第四部分包括两条结论草案，就习惯国际法的第二个构成要素，即有关惯例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结论草案 9(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旨在概述该要素的性质和功能，同时解释称，有关惯例的采用必须带有一种法律权利或义务感，并强调指出，一般惯例如未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就不能被视为创设或表达了习惯国际法，而是将被视为单纯的常例或习惯。结论草案 10 涉及的是可据以推断出特定惯例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的形式。

24. 第五部分包括四条结论草案，涉及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时频繁援引的某些类别的材料。结论草案 11 涉及条约、特别是广泛批准的多边条约对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重要意义，结论草案 12 则就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发挥的作用作了规定。结论草案 13 论述了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对于确定此种规则的作用；结论草案 14(学说)明确规定，各国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的学说可用作确定此种规则的辅助手段。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目前阶段暂不单独纳入一项关于其工作成果的结论。但是，它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成果确实应该予以特殊考虑，不过，国际法委员会所作确定的价值取决于各种因素，其中包括其所依赖的资料来源、其工作所进行到的阶段，最重要的是各国对其工作成果的接受程度。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都只包含一条结论草案，分别论及一贯反对者和特别习惯国际法。

25. 他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条至第 21 条提出的建议，即这套结论草案应通过秘书长转发各国政府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请各国政府在

2018年1月1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该种评论和意见。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请秘书处围绕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编写一份备忘录一事，秘书处业已请各国政府在2017年5月1日之前答复一份调查问卷，由此提供关于其实践的资料。

26. 他在转而提到报告第六章(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时说，国际法委员会现已收到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94)，报告探讨了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和国内法院的裁决就条约解释的目的而言和作为条约下的惯例形式的法律意义。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就这些问题提出了结论草案12和13，提议列入一项新的结论草案1a，并建议修订已通过的11条结论草案中的一条。报告还讨论了这套结论草案的结构和范围。

27. 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完该报告后，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结论草案1a和12原样转交给了起草委员会。嗣后，国际法委员会在结束对起草委员会报告的审议后，立即一读通过了这套共计13条的结论草案，这些结论草案连同其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1/10)第75段和第76段。国际法委员会将往年通过的若干结论草案重新排序，以期提高案文的整体一致性，并将这套结论草案划分为四个部分。为便于参考，报告将先前届会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原编号一律列于方括号内。除了重新排序和一些技术性调整外，未对先前届会通过的这11条结论草案作任何实质性改动。

28. 结论草案1[1a](引言)指出，这套结论草案涉及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解释条约方面的作用。正如评注所指出的，这套结论草案通过确定和阐明有关判例和实例以及讨论在适用这些规则时可能出现的某些问题，从而将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置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释规则的框架内。但其探讨没有涵盖所有可以预见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解释条约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形。这套结论草案的目的是便利国际法院和法庭、各国法院、政府官员、国际组织甚至是非国家行为体等所有需要解释条约的人的工作。

29. 结论草案13[12]包含四个段落，规定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作为条约或其他文书规定的一种惯例形式，可有助于条约或其他文书的解释，无论是结合缔约国的惯例而论还是就其自身而论。第1段将专家条约机构界定为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机构。它不涉及由国家代表组成的机构；此外，它将作为国际组织下辖机关的机构排除在外，并规定专家条约机构必须根据一项条约设立。第2段旨在强调，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所具有的任何可能的法律效力首先取决于适用条约本身的具体规则。因此，这种可能的法律效力可能大相径庭，且必须通过适用《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加以确定。“意见”、“建议”或“评论”等条约借以指称特定形式的声明的用语的通常意义一般会清楚表明这种声明不具法律约束力。第2段中使用的一般性用语“声明”旨在涵盖专家条约机构一切形式的行动。

30. 第3段意在表明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在缔约方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该段第一句规定，此种声明本身无法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甲)款或(乙)款所称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因为这需要所有缔约方就条约的解释达成一致。但此种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缔约方就条约解释达成一致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产生”一词所述及的是声明产生在先、缔约方惯例和可能的协定出现在后的情况。另一方面，“提及”一词涵盖的则是缔约方嗣后惯例和可能的协定形成在先、声明出现在后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声明只是指出了此种协定或惯例。

31. 第3段第二句规定，沉默不得推定构成将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接受为《维也纳公约》所称的嗣后惯例。通常情况下，不能期望缔约国就专家条约机构的每一项声明表明立场，不论所涉声明是专门针对另一个国家，还是普遍针对所有国家。除了可能会产生或提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甲)款和(乙)款及第三十二条所称的缔约方本身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外，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还可能以其他方式有助于条约的解释，因而对条约的解释具有重要意义。结论草

案 13 的第 4 段通过一项“不妨碍”条款论述了这种可能性。

32. 他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条至第 21 条提出的建议，即应通过秘书长将这套结论草案转发各国政府以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请各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评论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33. 副主席卡托塔先生(赞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34. **Ávi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说，共同体在 2016 年 1 月于基多举行的第四届总统级首脑会议上重申坚定致力于恪守各项国际法原则。拉共体肯定了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许多多边条约源自国际法委员会各专题的工作，甚至连国际法委员会的文件草案或摘自其中的节录也曾被国际法院的判决援引，这清楚地说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影响国际法院的工作。拉共体还承认国际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其报告(A/71/10)中所指出的，它意识到了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法治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发挥的作用。

35. 拉共体促请各代表团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进行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并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开展讨论，以进一步增加该机构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贡献。在本五年期的最后一年，第六委员会如能继续审查国际社会首度或再度关注、且可能列入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方案的这些国际法专题，将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36. 为履行其职能，国际法委员会必须掌握国际法领域内的理论材料、判例法和国家实践实例。因此，会员国的贡献至关重要，一如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法院和法庭的贡献。共同体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继续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但是，由于不同国家的国际律师团队之间存在资源差距，许多国家及其法律部门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所请求的资料方面面临困难；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应提前足

够的时间分发，为会员国审议报告留出时间。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国家都能积极参与讨论，以提高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合法性。

37. 拉共体再次吁请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半数届会。这样，第六委员会的代表便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审议，这也将促进早日、甚至在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分发之前参与(包括各国参与)正在审议的专题。另外，在会员国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评论和意见之时，这还会对与各国的互动质量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共同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26 段中提出的在纽约举行其第七十届会议部分会议的建议；它还欢迎一些代表团在整个年度主动与委员会委员举行非正式讨论。此外，它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同时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七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38. 拉共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二读，以及结束了“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两个专题的两套结论草案的一读。各国政府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后两个专题的评论和意见；此外，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1/10)第三章的要求，各国政府还应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危害人类罪”、“保护大气层”、“条约的暂时适用”和“强行法”以及就第 35 段所列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具体问题提交资料。

39.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共同体请求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调查问卷应侧重于所研究专题的主要方面以外，大会第 67/92 号决议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就报告中所列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很重要。拉共体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两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由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在其第六十

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秘书处在其工作文件(A/CN.4/679/Add.1)中确定的可能专题。

40. 拉共体欢迎自愿对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进行捐款,并请会员国考虑追加对该信托基金的捐款。所有区域的法律顾问都参加研讨会的话,可极大地推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41. 拉共体认可并赞赏近年来所作的努力,但认为仍有待继续努力,以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例如,令人遗憾的是,因受预算限制,并非所有正在审议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都可以来到纽约参加讨论,这些讨论的日期安排应始终接近法律顾问会议的日期,且不应与大会其他有关会议重叠,以避免影响他们出席。

42. 国际法委员会的生产力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与之相匹配,以确保那些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至关重要的文件得到必要传播。因此,拉共体不能接受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定期出版物可能会因财政原因受到不利影响这一点。它重申支持继续印发这些法律出版物(正如报告第335段所述),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它欢迎编纂司和会议管理司开展的宣传活动,以及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相关的积压工作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邀请各国考虑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捐款。在这方面,它欢迎为精简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编辑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3. 拉共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正在取得的重大进展。但它必须继续改进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便大会能够更好地处理和利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宝贵工作。共同体重申将坚定地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并致力于努力实现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共同目标。

44. 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45.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他说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应变工作。欧洲联盟很高兴国际法委员会决

定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列入其工作方案,它还积极参与了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虽然欧洲联盟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未在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中全部得到反映,但它感到高兴的是,评注中提到了区域一体化组织,而且正如其所建议的那样,评注设想将这套条款草案适用于复杂紧急情况的可能性。这套条款草案为国际救灾法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参加旨在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这套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任何努力,只要大会决定这样做。

46.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必须审议委员会就这一专题通过的整套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总体平衡性以及它们对法院的实际价值。作为一个参与大量多边和双边条约的组织,欧洲联盟期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反映其对包括渔业和贸易等领域在内的习惯国际法作出贡献的潜力。欧洲联盟认为有必要在这套结论草案或其评注中纳入此种提法。

47. 他在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就“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发言时说,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将为条约的解释提供重要的指导,并增进对关于该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理解。

48. 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2[1]第1段中正确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包含的规则也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欧洲联盟在行使其缔约权时,始终恪守国际法规则,包括习惯国际法。在其看来,国际法委员会之所以在结论草案1[1a]的评注第(2)段中注明“以下方面在结论草案中就没有得到具体讨论: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对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所缔结条约的相关性”,并非意在影响、也不会影响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载规则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的情况下的相关性。

49. **Lehto 女士**(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

保护条款草案构成了减少灾害相关风险和进行人员保护的框架，并指出受灾国有义务提供这种保护，不过，外部援助在这方面也可发挥作用。这套条款草案强调人的尊严和人权，并特别指出需要合作和尊重主权，同时确认救灾工作必须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进行。应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以确保援助有效、公正且惠及全部人口，并处理与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加剧的情况。

50. 这套条款草案在受灾国与援助国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之间达成了适当平衡。例如，条款草案第 13 条规定，提供外部援助须征得受灾国的同意，但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此种援助。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指出，承认不得任意拒绝给予同意反映了主权同时带来权利和义务的双重性质。它还注意到，在特定条件下，拒绝接受援助可构成侵害生命权的行为。国际法委员会还在评注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叙利亚冲突的第 2139(2014)号决议中重申指出，任意拒绝人道主义进出和任意剥夺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1. 国际法委员会在解释“任意”一词时得出结论称，如果援助提议系根据条款草案提出或者如果拒绝同意是不合理、不公正、不可预料的或在其他方面不适当的，则可以有力地推断出拒绝同意的决定是任意的。条款草案第 9 条中关于各国必须采取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申明也很重要。北欧国家很乐意讨论在这套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52.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虽带有一定理论性，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北欧国家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695)中就“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这个概念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它们欢迎这套结论草案明确提到应该分开查明一般惯例和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这一事实，同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相同的证据来确定这两个要素是否存在。这些代表团也同样认为，

必须通过彻底分析背景情况，将法律确信与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外动机(如礼让、政治权宜或便利)区分开来。

53. 北欧国家欢迎在结论草案中列入一贯反对者规则，按照此规则，某些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或可免于适用习惯规则。但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所反对的规则类别，且必须特别考虑到普遍尊重基本规则，特别是关于个人保护的规则。这些代表团欢迎扩充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的评注和在其中提到大会是一个几乎获得普遍参与的全体机构，但它们认为，在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大会的独特性质有待进一步充实。无疑，这套结论草案将成为从业人员识别习惯法是否存在及其范围的有用工具。

54.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他说，北欧国家已经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就新通过的结论草案 13 [12]表明了立场(A/C.6/70/20)。但它们认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本身不能构成确定缔约方对条约解释之协定的嗣后惯例。与此类似，国际法委员会声称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可产生或提及缔约方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这也是对的。但关于“可产生”这个概念，可能需要更多工具来确定所有缔约方均已接受某专家机构的特定声明是对条约的适当解释。就解释的目的而言，专家条约机构一般性评论的价值取决于条约的适用规则，以及该评论是否反映了经过深思熟虑后对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内容得出的看法。

55. 最后，北欧国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和“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两个专题的建议。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重要专题的工作繁重，国际法委员会应首先侧重于完成其当前工作方案上所列的项目，然后再开始讨论新的专题。

56. Eg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审议会员国对一读通过的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评论之举，但美国代表团对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进行审查(虽然不完全)后发现，其所关切的问题并没有全部得到解决。此外，

美国依然坚定地认为，应通过为受灾国和援助国提供实际指导、而不是以公约的形式来处理这个专题。

57.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业已成为从业人员和学者的一项重要资源。美国尚未完成对案文的审查，但希望提请注意两个初步关注的领域。首先，结论草案和评注的一些内容似乎超越了国际法的现状，从而成为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关于逐渐发展的建议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所涉及的一些专题，例如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因为其目的和主要价值是就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既定规则向国家法院法官等国际法方面的非专业人士提供明确指导。在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列入逐渐发展和编纂的内容可能会给读者造成混淆和误导，并减损案文的效用和权威性。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列入的任何关于逐渐发展的建议都应作出明确标注，并与反映法律既定状态的内容区分开来。

58. 特别是结论草案 4，它给人以这样一种印象：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识别中，国际组织的惯例在某些情况下与国家惯例一样，可以直接构成相关惯例。但该主张没有得到国家惯例或法律确信或者有关判例法的支持。此外，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为该立场提供的证明极少，佐证内容不足以成为该条结论草案措辞宽泛笼统的理由。该条结论草案暗示在分析任何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时，都必须审查职权和任务天差地别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从而导致了不必要的混淆。因此，结论草案 4 基本上是一项关于法律的逐渐发展的建议，应予关注。

59. 其次，案文的某些部分有待调整，以避免给读者造成可能的误导。例如，结论草案及其评注可能会让人误以为习惯国际法易于形成或识别。评注可能需要强调指出，习惯国际法只有在包括特别受影响国家在内的各国存在广泛、几乎一致的惯例且伴有法律确信这种严格要求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形成。

60. 他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的评论完全是在初步审

查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基础上作出的。

61. 结论草案 12 [11]第 3 段规定，在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时，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可以有助于解释该文书。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解释说，第 3 段旨在探讨国际组织的惯例“本身”在解释其创建文书方面的作用，这似乎表明，该条结论草案指的是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实体的惯例，而不是其成员国的惯例。

62. 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2 中没有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乙)款，正确地认识到国际组织的惯例不构成该款所说的嗣后惯例，因为国际组织不是其组织文书的缔约方，因此其惯例本身无助于确定缔约方就该文书的解释达成的协定。但该条结论草案错在其规定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适宜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应予考虑的因素(即通常意义、上下文、目的和宗旨)不包括嗣后惯例，不论行为体是所涉组织组成文书的缔约方还是该组织本身。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并没有说明如何解释第三十一条可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因素包括嗣后惯例。第三十二条或可为考虑国际组织的惯例提供依据，特别是在缔约方知道并认可该惯例的情况下。但应该在评注中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国际组织的惯例可能属于第三十二条的范畴。

63. 最后，应重新审议结论草案 5 第 1 段的措辞。该条结论草案指出，嗣后惯例可包括依国际法可归于条约某一缔约方的任何适用条约的行为。实际上，有许多行为(例如国家人员违反指示采取的行动)在论及国家责任时可归于国家，但在涉及条约解释时却不被视为国家惯例。结论草案 11 可被理解为意指缔约国大会的工作经常涉及可能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行为。美国代表团在审查评注时将铭记，截至目前，这种结果是例外，而不是规则。

64. **XuHong** 先生(中国)说, 中国代表团赞同对二读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所作的调整, 因为和一读通过的草案相比, 这套条款草案借鉴了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部分评论, 反映出受灾国和援助国的权利义务之间更加良好的平衡, 并将更加有助于提升国际救灾合作的实效。新的条款草案为受灾国寻求外部援助的义务设定了更高的门槛, 其中, “灾害超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被修正为“灾害明显超出受灾国的应对能力”。此外, 条款草案第 12 条(提议外部援助)经修正, 不再具有约束力; 该条先前的案文规定, 某些行为体有权提供援助, 而目前的案文规定, 它们可以这样做。最新的草案还为潜在援助方增设了一项义务, 即对寻求援助的请求应迅速予以适当考虑。
65. 虽有上述改进, 但草案的拟议法仍然偏多。寻求外部援助和不任意拒绝外部援助的义务对逐渐发展救灾领域的国际法和加强对受灾人员的保护有着积极作用, 但并未体现普遍的国家实践, 远未成为现行法。这些义务今后是否会对国家产生约束力, 这取决于个别国家是否接受它们。
66. 他在谈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时说, 国家惯例是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最重要证据要素。此种证据应是全面的、一贯的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 同时要考虑到以往和当前的国家惯例。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日益活跃, 在国际规范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形成中发挥的作用更加明显, 发展中国家的惯例应得到适当重视, 应被视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的一个重要证据来源。
67.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 中国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表示关切, 该条结论草案规定, 其他行为者的行为在评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惯例时可能相关。非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实体的行为不符合惯例的要求, 因此, 无益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或表述。而且, 结论草案中“可能相关”这一表述含义不清, 是否有必要保留该表述令人怀疑。
68. 关于结论草案 6(惯例的形式), 必须审慎确定“不作为”可否构成法律确信的证据这一问题。国家同意是习惯国际法的基础。不能将不作为视为默示同意; 在确定一国的不作为是否是有意为之以及是否因此可作为法律确信的证据时, 应该考虑到该国是否知悉相关规则及其作出反应的能力。
69. 国内法院的裁决和学者的意见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中只起有限的辅助作用。国内法院的裁决仅仅反映所涉国家的法律制度, 因此, 对国际法的影响有限。历史上, 公法学家的学说曾是国际法的重要依据, 但随着国际造法工作日益增多, 国际条约成为了国际法的最重要渊源。
70. 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依然有待商榷。“一贯反对者”这个概念本身是对习惯国际法效力的制约, 因此可能在这套结论草案中无立足之地。此外, 一个国家不反对新出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不能被认为构成对该规则的接受, 除非已经确定该国已经知道该规则, 并且该国有义务明确且持续地表示反对以便不接受该规则。此外, 应采取措施, 以避免国家通过选择性适用习惯国际法, 恶意规避条约明文规定其应承担的义务。
71. 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在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专题方面的工作对该专题作了澄清, 并为条约解释提供了有益指导。条约的解释应严格遵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条约解释中只起到辅助作用。除非得到普遍接受或认同, 否则, 嗣后惯例不应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此外, 嗣后惯例不应成为扩大解释范围或者变相修正条约的工具。在确定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是否产生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时, 同样有必要持审慎态度。在这方面, 专家条约机构应避免超越其授权, 并应充分听取缔约国的意见, 以避免导致在解释条约义务方面出现混乱。
72. **Alabrune** 先生(法国)在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发言时说, 法国代表团对于在这套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存有疑虑。该项公约的受

关注度是否足以使之获得各国的充分支持并足以有理由就其谈判工作调动资源的问题尚未形成明确答案。最好是首先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可如何用于国家的嗣后惯例。

73.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法国代表团特别欢迎特别报告员为考虑到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和传统的惯例所作的努力。在这套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列入一些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情况将是有助益的，因为当前草案中几乎所有例子都是涉及认定规则不存在的情况。

74. 他在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一专题时说，法国代表团赞成侧重于国家间条约的一般做法，因为国际法委员会一贯是将国家之间的条约和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分开处理的。此外，目前的工作涉及《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国家间条约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但结论草案 13(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有待商榷。专家条约机构的声明不应被认为能产生嗣后惯例，因为这些实体的职能不是适用条约的规定，而是解释法律并确保各国予以适用。因此，它们的声明是解释规则的“辅助手段”，但不构成适用条约的惯例。

75. 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详细而准确，同时允许各国在若干情况下采取有益的自由裁量措施。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起诉危害人类罪行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但各国肩负着起诉本国国民实施的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罪行的主要职责。法国对关于法人责任的规定所依据的原则没有异议，这一规定虽然没有出现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但法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予以承认。不过，应给予各国一定的程序性自由，以避免滥用司法程序；还应在选择惩罚手段方面给予它们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应当指出，法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积极支持废除死刑和所有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体罚，不论所涉罪行多么严重。

76. 在确定对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管辖权方面，鉴于所涉罪行的复杂性、法院在开展诉讼程序期间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管辖权冲突的风险，也应给予各国一定程

度的程序性自由。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法国代表团担心一国向另一国报告调查结果的义务可能会对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产生影响。

77. 考虑到在 2013 年将保护大气层专题列入工作方案时所达成的谅解，法国继续对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就这一专题采取的方向表示关切。当前方法主要存在三个主要问题。第一，这套指导方针草案将针对保护环境提出的若干原则转用于大气层退化问题。例如，指导方针草案 4 涉及了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不过，原则上这种义务仅适用于工业活动可能会造成重大跨界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正如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中所裁定的那样。第二，指导方针草案 5 和 6 中关于应以可持续和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大气层的声明有待商榷，因为“利用大气层”的含义极不明确。该短语的言下之意是大气层是一种可开发的自然资源，但这一点非常有争议。当然，大气层具有有限的吸收污染的能力，但污染物的排放并不构成对大气层的“利用”。第三，指导方针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不是基于任何相关现有规则或惯例，对此，特别报告员也表示承认。这种办法完全不符合 2013 年商定的办法，根据后者，所开展的工作不应寻求填补国际法中的空白。因此，指导方针草案 7 应予删除。

78. 关于强行法专题，鉴于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仅两年时间，而且任命特别报告员至今仅一年时间，目前结论草案已经起草完毕的事实令人惊讶。较为恰当的做法是，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首先审查各国不同的惯例和立场，以避免就该专题采取的办法过于理论化或意识形态化，从而不能满足各国的实际需要。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的工作方向有待商榷，特别是其倾向，即超越条约法延伸到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包括国家责任问题。强行法的概念不能与基本规范的概念相混淆；规范可以被认为是反映了特定区域的基本价值观或者具有普遍适用性但又不是强行法规范。将国家责任问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强行法的工作，可能会削弱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

为的责任条款的平衡性。那将令人感到遗憾，不仅因为国际法院和法庭经常援引它们，而且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现正再度审议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项公约的可能性。

79.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693)中称，法国不是强行法概念的一贯反对者并已在原则上接受这一概念，完全无视法国就此表达的保留，包括在最近几年表达的保留。这些保留较少涉及规范本身，更多的是其影响和效力。正是由于这些保留，法国没有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方，尽管它认为《公约》大体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状况。

80. 令人遗憾的是，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若干项原则草案在惯例或判例法中没有根据。此外，这其中又有几项似乎与该专题没有任何关系，例如原则草案 1-3(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和 4-1(土著人民权利)。

81.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法国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国际法委员会竟然在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限制和例外的第五次报告(A/CN.4/701)仅有两种语文、且其中只有一种是联合国工作语文的情况下就已开始就此展开辩论。一旦有时间审查该案文的法文本，法国代表团将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报告所涉事项作更广泛的评论。但它希望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在解释法国判例法时所犯的一个错误，这个错误应予纠正。报告说，巴黎上诉法院宣布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案存在一项属人豁免原则的例外。然而在法国被起诉的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并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82.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他说，国际法委员会本已冗长的长期工作方案又新增加了两个专题。由于专题数量的激增根本无助于各国及时完成工作或对各问题的研究，因此，在审议完目前工作方案所列的专题之前，不应开始关于新专题的工作。

83. 国际法委员会在日内瓦拥有理想的工作条件，似乎没有理由将来在纽约举行其部分届会。法国代表团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重申其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以及法律顾问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审议工作中不要再出现不尊重这一原则的情况。法国代表团还欢迎创建一个新的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编辑系统。它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能够通过这个新系统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这将有助于各国及时编写评论意见。

84.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97)表明，各方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意见趋于一致。近来世界各地自然灾害之频发史无前例，许多人因此而丧生，大规模的国际救灾努力随即展开。有鉴于此，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条款草案的编纂工作将提供急需的明确性、一致性和指导，并促成更有效的行动。

85. 编纂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防灾、控灾和应灾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文书越来越多，从而形成一个自发的法律框架，而这个框架在术语、定义、原则以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方面缺乏协调统一。该框架的实效也极度不平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实践。因此，需要进行协调，以提高法律稳定性，避免歧义、混淆和重叠。

86. 条款草案所依据的若干原则在意大利看来具有根本性，现已达成的广泛共识也正是以此为基础。意大利支持条款草案第 5 至 7 条所体现的基于权利的方法。灾害造成的物质损失、混乱和执法挑战导致侵犯人权的风险增加，因此，在人道主义应急期间将人的尊严和人权视为必须予以捍卫的绝对原则至关重要。尽管必须向所有受灾人员提供保护，但这些条款特别强调最脆弱群体的需要也是正确的，因为灾害对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生活的影响异常严重。

87. 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风险预防的工作中可以看出，自《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及随后的《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以来，在灾害法律实践(例如在减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等领域)中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88. 意大利始终处于灾害风险高发状态，因此曾于1992年设立国家民事保护部门，负责减少风险、灾害管理和抗灾能力事宜。意大利结合本国经验，大力支持人道主义和民事保护主管部门之间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随着更多的国家制定和完善国家文书，这套条款草案将加强减少风险与各国相互合作的义务之间的联系。这套条款草案给予了防灾工作与应灾工作同等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89. 关于紧急情况的法律文书通常强调信息交换与援助请求和交付机制，这些机制必须由受灾国启动。这套条款草案则采取了更大胆的做法，承认所受灾害超出自身应对能力的国家有义务寻求援助。这套条款草案在相互冲突的基于权利的方法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之间达成了令人满意的折中：虽然应灾能力的确定完全属于受灾国主权特权的范畴，但根据条款草案第11条，对某些普遍性权利的保护不仅仅依靠受灾国的应灾能力。这套条款草案虽然是相对缺乏全局视野的灾害法律领域所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特别是从规范的角度来看。

90.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指导方针草案是环境保护这个广阔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中一个微小但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际环境法领域的科学专家的参与非常有帮助。例如，与专家群体的对话推动了“大气层”一词以及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概念的界定，正是这些定义为这套指导方针奠定了基础。正如指导方针草案7所表明的那样，科学家的参与证实，为起草适当的法律对策，需要各领域的专门知识。意大利代表团赞赏这套指导方针草案内容上参考了科学和法律资料，同时行文上保持高度简洁。

91. 虽然这套指导方针草案不具有约束力，但列入各项原则和具体措施对应对可能危及大气层的环境问题非常重要。根据指导方针草案3，各国义务履行

应尽职责，采取措施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各国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将有助于管控私人 and 公共活动。这套指导方针草案还有助于在任何旨在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中可持续和公平地利用大气层。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了国际法庭从里程碑式的1997年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匈牙利/斯洛伐克)到最近的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的有关裁决，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92. 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涉及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迄今所做的工作是为了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国际规则与条约的暂时适用对国内法的影响之间找到某种平衡。在理想情况下，国际规则应在一定程度上与国内法相协调，从而构建一个平衡的双层法律框架。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在讨论暂时适用如何与欧洲联盟法律和国内法之间的一般配合机制相契合的问题。欧洲联盟的经验应为辩论提供有益见解。在意大利，关于在欧洲联盟范围之外缔结的条约在获得批准之前的适用性问题，理论上并没有趋向一致。《意大利宪法》对须经议会批准方具法律效力的条约的适用性规定了严格的要求。为了阐明暂时适用这个复杂问题，必须立足于已开展的工作。

93. 关于委员会今后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工作，意大利赞成采用基于实践的办法，例如向各国提供工具包，供其酌情使用。示范条款可能特别有帮助。需要对国家实践进行更彻底的分析，且分析工作应审慎进行。从理论角度看，指导方针草案7(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指导方针草案8(违约责任)等最具争议性。尽管这些指导方针草案的最后措辞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就暂时适用的总体范围达成的共识，但仍应考虑对其使用更精确细腻的语言。

下午1时10分散会。